

公司代码：603876

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对该报告中公司填报的内容核实并确认。

年审会计师是否已核实确认：是 否

年审会计师姓名：胡友邻、冯益祥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注：如选是请继续填写后续内容。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韦艺佳、柴山	坤元评报(2024)280号	可收回价值	2,394,000,000.00 元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无	否	无	未减值不适用	无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377,415,667.11	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是同一业务，不需要在不同的业务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91,906,247.9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无

按上述表格填写前会计期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如有差异）。

（一） 变更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不适用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一）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基本假设

-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 (2)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 (3)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 (4)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是基于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提供的其在维持现有经营范围、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
- (2) 假设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 (3) 假设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 (4) 假设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5)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组所在主要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根据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以往生产、研发能力以及截至报告出具日的企业实际情况、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综合判断，认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应可通过复评审核，故假设公司未来年度能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联晟新能源材料公司未来年度继续享有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二) 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组	91,906,247.97	0.00	91,906,247.97	2,285,509,419.13	2,377,415,667.11

(三) 可收回金额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不适用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否

无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	预测期利润	预测期净利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	稳定期利	稳定期净	折现率	预计未来
-------	------	-------	-------	-------	------	------	------	------	-----	------

		收入增长率	率	润		业收入增 长率	润率	利润		现金净流 量的现值
内蒙古联晟 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相 关资产组	2024-2028 年	-0.83%- 7.86%	2.81%- 3.27%	2024-2028 年息税前利 润： 24,788.50、 22,995.40、 24,437.69、 26,038.25、 28,031.33	2029年	0.00%	2.95%	稳定期息 税前利 润： 27,055.22	13.25%	239,40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账面 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 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 损失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相关 资产组	2,377,415,667.11	2,394,000,000.00	0.00	0.00	20,384,418.35	0.00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 失金额	是否存在业绩 承诺	是否完成业绩 承诺	备注
不适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标的名称	对应资产组	商誉原值	已计提商誉减值 准备	本年商誉减值损 失金额	首次业绩下滑 50%以上的年度	下滑趋势是否 已扭转	备注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是 否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资产寿命	未入账原因
不适用			